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審議及修訂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。
- 二、規劃及審議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、課程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之課程。
- 四、其他與所課程相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所長擔任，綜理委員會一切事宜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工作推展。
- 三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：二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委員：一至二人。
- 五、畢業校友代表：一人。

第四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得由課程委員會主委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